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黎杏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立民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邱立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之0

王俊榮

許雅嵐

楊光銀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甘信孝

詹志忠

上　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詹志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